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森”）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4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6 号）同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47,000,000.00 元后

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8,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上市登记托管费 6,200,5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1,79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0SZA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拟终止并转让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由玉溪沃森于玉溪疫苗产业基地内实施，总投资人民币 9,500.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8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617.45 万元。项目计划建成符合 GMP 要求的流感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分包装中心、办公、质检、库房、配电、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后形成 500 万人份/年的疫苗生产能力。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流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森”），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泰州医药高新区。项目内容及投资不变。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江苏沃森流感项目预算调整为 19,118 万元，在原募集资金投资 9,500.95 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9,617.05 万元，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800 万元，超募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江苏沃森。

2、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额 9,500.95 万元已完成，2012 年调整新增使用超募资金追加的投资 9,617.05 万元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 13,380.25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 70.00%，本项目计划使用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尚结余 5,737.75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生产车间及设备调试验证正在进行中，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	总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完成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9,500.95	9,617.05	19,118	13,380.25	70%	2018年12月31日

三、终止并转让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近年来，流感疫苗市场环境变化较大，竞争日趋激烈，除了传统的三价流感疫苗生产厂家外，四价流感疫苗在全国已有 16 家单位申报，其中 4 家已经或即将申报生产，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需后续追加投入更多资金，且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甚至有产生亏损的风险。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终止并转让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实施并转让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剩余超募资金的安排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及本次江苏沃森股权转让款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转让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 100%股权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转让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 100%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本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江苏沃森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

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现状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沃森生物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鉴于沃森生物募投项目状况发生改变，新项目的规划尚需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将产生相应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7、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